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 NEWTON RESOURCE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1)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18,323	290,887
銷售成本		<u>(117,930)</u>	<u>(290,237)</u>
<b>毛利</b>		<b>393</b>	<b>650</b>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8)	(63)
行政開支		(13,847)	(15,9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	(57,782)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	(216)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12	(296)	—
其他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881)	—
(其他開支)／其他收入及收益		(7,779)	274
融資開支淨額	6	(4,173)	(3,72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13)</u>	<u>—</u>
<b>除稅前虧損</b>	5	<b>(84,862)</b>	<b>(18,818)</b>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b>期內虧損</b>		<b><u>(84,862)</u></b>	<b><u>(18,818)</u></b>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b>其他全面(虧損)／收益</b>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2)</u>	<u>6</u>
<b>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b>			
		<u>(12)</u>	<u>6</u>
<b>期內全面虧損總額</b>			
		<u><b>(84,874)</b></u>	<u><b>(18,812)</b></u>
以下應佔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u>(83,804)</u>	<u>(18,349)</u>
非控股權益			
		<u>(1,058)</u>	<u>(469)</u>
		<u><b>(84,862)</b></u>	<u><b>(18,818)</b></u>
以下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u>(83,801)</u>	<u>(18,352)</u>
非控股權益			
		<u>(1,073)</u>	<u>(460)</u>
		<u><b>(84,874)</b></u>	<u><b>(18,812)</b></u>
<b>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u><b>(2.10)</b></u>	<u><b>(0.46)</b></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06,168	266,162
無形資產	11	722	93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	958	1,26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487	—
		<u>209,335</u>	<u>268,36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392	5,45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43,621	77,33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14	58,613	—
其他流動資產		23,490	49,9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310,723	373,598
		<u>441,839</u>	<u>506,29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6	26,773	79,074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14	76,378	—
合同負債		3,98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396	92,175
計息銀行借貸		228,084	208,975
應付所得稅		7,875	7,875
		<u>349,490</u>	<u>388,09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2,349</u>	<u>118,19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01,684</u>	<u>386,558</u>
<b>非流動負債</b>			
非流動金融負債	14	500	—
長期應付款項		—	500
		<u>500</u>	<u>500</u>
<b>資產淨值</b>		<u><u>301,184</u></u>	<u><u>386,058</u></u>
<b>權益</b>			
<b>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31,960	331,960
儲備		(25,455)	58,346
		<u>306,505</u>	<u>390,306</u>
<b>非控股權益</b>		<u>(5,321)</u>	<u>(4,248)</u>
<b>權益總額</b>		<u><u>301,184</u></u>	<u><u>386,058</u></u>

##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期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貿易業務、開採、加工及銷售鐵精粉以及輝綠岩及石材產品以及停車場業務。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16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且應與2017年年報一併閱讀。

#### 2.2 本集團採納之新準則及修訂本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17年年報依循者一致，惟採納截至2018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會計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變動之性質及影響於下文披露。

若干其他修訂本及詮釋於2018年首次應用，惟並無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其適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惟該等合同屬於其他準則範圍則除外。此項新準則制定五步模型計量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收入確認之金額反映了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對價。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考慮將該模型中的每一步應用於其客戶合同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獲取合同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於生效日之後創建的合同，以及截至生效日有剩餘責任的合同。至於過往期間，本集團保留根據先前的準則呈報的過往期間數據，並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2018年1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本集團認為，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無需於2018年1月1日對累計虧損作出過渡調整。此乃由於本集團在轉移重大風險及回報後即確認收入，此與達成履約義務相符。此外，本集團的客戶合同一般僅包含一項履約義務。

於2018年1月1日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 第18號 人民幣千元	重分類 人民幣千元	根據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	13,036	13,0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2,175	(13,036)	79,139

本集團自客戶收取短期墊款。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該等墊款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將該等墊款重新分類至「合同負債」。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影響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鐵礦石及煤炭。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來計量，且已售出的貨物或所提供的服務的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如下所述，當本集團的業務符合特定標準時，本集團確認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有關銷售鐵礦石、煤炭及其他產品或提供停車場服務的合同一般包括一項履約義務。銷售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通常是在產品交付時確認。

釐定本集團收入是否按總額或淨額呈報乃根據多項因素的持續性評估進行。由於本集團擁有定價的自主決策權、對向客戶出售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承擔全責，對貨品控制權變更前的風險及客戶投訴及要求負責，本集團認為其於特定貨品或服務交付予客戶前控制有關貨品或服務，且於交易中為主要責任人。因此，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否則，本集團將所賺取的淨額入賬為所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的佣金。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套期會計處理。

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進行調整。新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比較數字未予以重列。

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本集團管理層評估了應用於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適當類別。

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已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下列調整。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如下：

	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 人民幣千元	重分類 人民幣千元	根據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人民幣千元
<b>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b>			
其他流動資產	49,910	(11,814)	38,09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	11,814	11,814
<b>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b>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	(71,583)	(71,583)
合同負債	–	(13,036)	(13,0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2,175)	84,619	(7,556)
非流動金融負債	–	(500)	(500)
長期應付款項	(500)	500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影響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a) 分類及計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對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加（倘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進行初次計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指在業務模式內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符合SPPI標準（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的支付）的合同現金流量為目的的金融資產。此類別包括本集團計入流動金融資產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評估乃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進行。評估債務工具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乃根據於初步確認資產時的事實及情況進行。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很大程度上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者一致。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相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或然代價負債視作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b) 減值

由於前瞻性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方法，故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從根本上改變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計提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以根據合同應付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該差額其後按接近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現。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而言，本集團應用標準簡化法及根據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有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狀況調整。

就計入流動金融資產的其他應收款項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釐定。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成為可能的金融工具的違約事件導致的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然而，當信貸風險自初始起大幅增加時，撥備將會基於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釐定。

倘合同付款已逾期超過18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界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增信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尚未償還合同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用損失規定不會導致本集團債務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增加。



### 3. 分部資料

####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設有以下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          |                               |
|----------|-------------------------------|
| 鐵精粉業務    | — 鐵精粉的開採、加工及銷售                |
| 輝綠岩及石材業務 | — 輝綠岩及石材產品的開採、加工及銷售           |
| 貿易業務     | — 鐵礦石、鋼鐵產品、煤炭、其他商品及建築材料的供應及貿易 |
| 停車場業務    | — 停車位的擁有、經營及管理                |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個經營分部的業績，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報告分部業績評估，並為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的計量方式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費用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並不計入有關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分別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收入及業績資料。

	鐵精粉業務 人民幣千元	輝綠岩 及石材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停車場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u>-</u>	<u>83</u>	<u>117,085</u>	<u>1,155</u>	<u>118,323</u>
分部業績	(60,618)	(8,639)	250	(642)	(69,649)
對賬：					
利息收入					2,64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5,130)
利息開支					<u>(2,729)</u>
除稅前虧損					<u>(84,862)</u>
其他分部資料：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16)	-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7,782	-	-	-	57,78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16	-	-	-	2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296	-	-	-	296
其他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456	425	-	-	881
折舊及攤銷	1,779	383	-	26	2,18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u>181</u>
					<u>2,369</u>
資本支出	-	133	-	-	13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本支出					<u>3</u>
					<u>136</u>

	鐵精粉業務 人民幣千元	輝綠岩 及石材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停車場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未經審核)</b>					
<b>分部收入：</b>					
向外部客戶銷售	<u>–</u>	<u>488</u>	<u>289,195</u>	<u>1,204</u>	<u>290,887</u>
<b>分部業績</b>	3,776	(5,574)	790	(795)	(1,803)
<b>對賬：</b>					
利息收入					3,22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7,458)
利息開支					<u>(2,778)</u>
除稅前虧損					<u>(18,818)</u>
<b>其他分部資料：</b>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114)	–	–	(114)
折舊及攤銷	1,784	315	–	26	2,12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u>200</u>
					<u>2,325</u>
<b>資本支出</b>	–	1,012	–	26	1,03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本支出					<u>50</u>
					<u>1,088</u>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分別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資料：

	鐵精粉業務 人民幣千元	輝綠岩 及石材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停車場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b>					
分部資產	209,404	10,925	96,992	688	318,00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33,165</u>
資產總值					<u><u>651,174</u></u>
分部負債	15,623	58,844	29,512	1,563	105,54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44,448</u>
負債總值					<u><u>349,990</u></u>
<b>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b>					
分部資產	270,700	11,660	94,496	1,865	378,72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95,936</u>
資產總值					<u><u>774,657</u></u>
分部負債	15,923	51,346	89,870	3,194	160,33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28,266</u>
負債總值					<u><u>388,599</u></u>

## 地區分部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	92,615	160,570
中國內地	25,708	488
北美	–	86,906
亞洲	–	42,923
	<u>118,323</u>	<u>290,887</u>

###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於兩個期間內均位於中國。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單一外部客戶）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41,572	不適用
客戶B	25,375	不適用
客戶C	17,246	不適用
客戶D	16,718	不適用
客戶E	15,924	不適用
客戶F	不適用	86,906
客戶G	不適用	79,711
客戶H	不適用	79,655
客戶I	不適用	42,923

於兩個期間內，上述主要客戶貢獻之收入均來自貿易業務分部。

#### 4. 收入

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通常是在資產交付時確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鐵礦石	116,835	289,195
銷售煤炭	250	—
銷售石材產品	83	488
停車場費用收入	1,155	1,204
	<u>118,323</u>	<u>290,887</u>

####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存貨成本	116,542	288,725
已提供服務成本	1,388	1,51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2,348	2,30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1	21
就一項訴訟超額計提之利息及其他成本撥回	—	(4,761)
尚未支付的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的估計潛在支付款項	7,776	5,184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6)	(114)
辦事處租賃及停車場的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1,739	1,879
	<u>1,739</u>	<u>1,879</u>

## 6. 融資開支

本集團的融資開支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646	3,221
銀行借貸利息	(2,075)	(2,256)
其他借貸成本	(654)	(522)
外匯虧損淨額	(3,959)	(3,801)
銀行費用	(131)	(365)
融資開支淨額	<u>(4,173)</u>	<u>(3,723)</u>

##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6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6)	—
即期－中國內地	—	—
	<u>—</u>	<u>—</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香港利得稅按16.5%作出撥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對位於或被視作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實體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作出，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而釐定。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的實體所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328,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068,000元）。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實體所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71,013,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58,815,000元），該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屆滿，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不大可能具備充足應課稅溢利以供本集團用作抵銷未動用之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向股東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

## 9.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數額是按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	<u>(83,804)</u>	<u>(18,349)</u>
	千股	千股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0</u>	<u>4,000,000</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汽車、固定 裝置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採礦基建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成本：</b>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62,239	6,161	104,396	165,199	402,701	740,696
添置	—	3	—	—	133	136
於2018年6月30日	<u>62,239</u>	<u>6,164</u>	<u>104,396</u>	<u>165,199</u>	<u>402,834</u>	<u>740,832</u>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42,308)	(4,751)	(78,026)	(98,569)	(250,880)	(474,534)
期內撥備	(606)	(268)	(1,474)	—	—	(2,348)
期內獲確認之減值	(4,446)	(10)	(4,705)	(15,179)	(33,442)	(57,782)
於2018年6月30日	<u>(47,360)</u>	<u>(5,029)</u>	<u>(84,205)</u>	<u>(113,748)</u>	<u>(284,322)</u>	<u>(534,664)</u>
<b>賬面淨值：</b>						
於2018年6月30日	<u>14,879</u>	<u>1,135</u>	<u>20,191</u>	<u>51,451</u>	<u>118,512</u>	<u>206,168</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9,931</u>	<u>1,410</u>	<u>26,370</u>	<u>66,630</u>	<u>151,821</u>	<u>266,162</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總成本為人民幣1,088,000元及概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減值評估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各報告期末對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正式評估。

就減值評估而言，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閩家莊礦，分為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亦稱為鐵精粉業務分部）及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亦稱為輝綠岩及石材業務分部），乃作為兩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處理。

## 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因受到採礦許可證於2017年7月到期、徵地糾紛及周邊地區之滋擾的影響，本集團閩家莊礦之鐵精粉業務試生產尚未能恢復運作。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興業礦產管理層一直就續期與多個中國政府機關密切合作。其中一項方案為調整及縮減閩家莊礦的範圍以保存該地區的自然保護區，並積極響應中國政府的生態和環境政策的方針及發展，此舉可能有助興業礦產減少餘下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有關方案連同政府當地的發展規劃引起土地用途調整，並成為採礦許可證續期的其中一步。興業礦產管理層一直與相關政府機關定期聯繫，以期加快有關土地用途調整之評估及審批進程。多個政府機關正就土地用途調整進行洽談，而本集團仍待取得該批准。由於可能需要額外時間取得土地用途調整批准，而多個政府機關正就此進行洽談並成為採礦許可證續期的其中一步，本集團原定恢復閩家莊礦鐵精粉業務試生產的目標可能進一步延後。考慮到續期的不確定性增加、上述生產可能延後、興業礦產的業務性質及前景以及風險溢價，故2018年6月評估（定義見下文）採用的折現率已上升。有見及此，管理層已對本集團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2018年6月30日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2018年6月評估」）。

於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減值時，對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出比較。可收回金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於其透過折現持續使用此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而非基於其無法反映未來盈利潛力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並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評估師出具的評估報告。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採納者（「2017年評估」）相比，2018年6月評估所採納的估值方法並無變動。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按照管理層批准的六年期間財政預算的預測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23.15%（2017年評估：約22%）釐定。就2018年6月評估及2017年評估而言，現金產生單位於六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採用2%增長率（預期通脹率）推算，直至估計證實及概算礦石儲量耗盡為止。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的其他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可採儲量－經濟可採儲量指興業礦產管理層於減值測試時的預期，包括根據閩家莊礦日期為2011年6月21日的獨立技術報告（「獨立技術報告」）而釐定的估計證實及概算礦石儲量約260百萬噸（2017年評估：260百萬噸）。然而，採礦許可證已於2017年7月到期。於2017年，興業礦產（採礦許可證之登記持有人）之管理層已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出續期申請。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興業礦產管理層一直就續期與多個中國政府機關密切合作。續期申請仍在辦理中，本集團亦無接獲由相關政府機關發出之任何有關拒絕續期申請或撤回採礦許可證之通知。因此，估計現金流量預測已延長至未來期間，直至估計證實及概算礦石儲量耗盡為止。

預算毛利率－於2018年6月評估及2017年評估內用於釐定首六年期間的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基準介乎25%至30%，為該行業達到的平均毛利率，並就興業礦產管理層對生產成本及估計市價的預期可能變動而作出調整。首六年期間後的預算毛利率是根據鐵精粉的估計長遠售價估算，並參考相關市場及／或分析師調查約每噸人民幣670元（2017年評估：約每噸人民幣630元）及單位生產成本根據獨立技術報告約銷售的55%（2017年評估：57%），並對通脹作出調整。由於市場預期及狀況不時變化，該等市場輸入數據已予更改。除上述外，為促進當地村民以友好方式解決當地問題，興業礦產管理層提出初步建議，讓當地村民參與興業礦產於閩家莊礦之採礦營運，當地村民可根據鐵精粉業務銷售表現（於恢復營運後）而獲授分成。該獎勵分成建議於落實時將對閩家莊礦帶來額外成本，及不可避免地導致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之盈利能力長遠而言可能降低。然而，該建議仍有待興業管理層進一步與當地村民代表及當地機關進行磋商及落實，以及順利完成續期後，方可作實。授予當地村民的分成已於2018年6月評估及2017年評估內計入減值測試列為額外成本。

產量及生產開始日期－首六年期間的估計產量合共約2.6百萬噸（2017年評估：2.6百萬噸）及估計生產開始日期根據詳細的採礦計劃已延後，並考慮取得土地用途調整、續期批准可能需要額外時間進行最新評估及興業礦產管理層同意的閩家莊礦的開發計劃。上述期間後的產量基本依據獨立技術報告。

折現率－所採用的稅前折現率反映本集團及／或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並考慮行業的資本結構及減值測試時的適用市場借貸成本。適用折現率於2018年6月評估增加至23.15%（2017年評估：約22%）以反映續期的不確定性增加、上述生產可能延後、興業礦產的業務性質及前景。

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倘適用）一致。

## 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

就本集團之輝綠岩及石材業務而言，於2016年，興業礦產接到當地環保部門（「環保部門」）的通知，按要求進行環保升級。然而，災害引致當地村民對興業礦產提出新要求。因此，原定之環保升級計劃亦需延後。採礦許可證已於2017年7月到期。續期申請仍在辦理中，本集團亦無接獲由相關政府機關發出之任何有關拒絕續期申請或撤回採礦許可證之通知。自2017年底以來，興業礦產一直推進餘下尚未完成環保升級工程，以達到環保升級規定及之後將就環保部門於閩家莊礦現場視察環保措施作出安排。然而，有關工程進度緩慢，且在安排另一次檢查前須先進一步建設並進行維修工程。興業礦產已安排其員工負責該等跟進工程，以達到環保升級圓滿完成的既定標準。此外，興業礦產管理層一直積極與村民代表處理與災害有關之要求，包括疏浚水庫、於當地村莊附近修復或修建擋土牆及堤壩以及維修因災害損壞的道路。本集團相信，透過以友好方式滿足該等要求，村民代表將專注於就獎勵分成建議或生態旅遊業務綜合項目與本集團進行磋商，以達成共識並迅速解決與閩家莊礦有關的爭議等事宜。

考慮到環保升級導致生產停頓及採礦許可證到期，管理層已對本集團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於2018年6月30日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

於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減值時，對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作出比較。由於自2016年以來之災害及輝綠岩及石材業務的生產停頓，引致缺乏可靠估計的現金流量預測，因此對可收回金額進行正式估計，而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價值乃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並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評估師出具的評估報告。

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計量，包括趨勢分析法以及源自可識別來源的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或源自次級市場的類似或可資比較資產的價格（或重置成本）進行分析，並就通脹（經參照相關生產者價格指數）、可使用年限計算、惡化、陳舊、變現率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調整。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按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估計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時將支付的估計價格。

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第三級公允價值等級分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i)變現率、(ii)可使用年限計算及(iii)剩餘價值。

基於上述減值評估，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及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於2018年6月30日的可收回金額、賬面值及減值撥備如下：

	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			
於2018年6月30日	195,000	253,294	58,294
於2017年12月31日	260,000	255,073	—
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			
於2018年6月30日	6,342	5,638	—
於2017年12月31日	6,440	5,890	—

於2018年6月30日，由於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故並無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作出減值撥備。

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於2018年6月30日的減值評估導致下列資產出現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7,782,000元，將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撇減至其於2018年6月30日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93,288,000元。

#### 無形資產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16,000元(附註11)，將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於2018年6月30日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722,000元。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96,000元(附註12)，將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賬面值撇減至其於2018年6月30日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990,000元。

## 11.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指位於中國河北省臨城縣閆家莊礦的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已於2017年7月26日到期。興業礦產(採礦許可證之登記持有人)之管理層已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出續期申請。續期申請仍在辦理中，本集團亦無接獲由相關政府機關發出之任何有關拒絕續期申請或撤回採礦許可證之通知。

無形資產於報告期間之變動如下：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		938
期內獲確認之減值	10	<u>(216)</u>
於2018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u><u>722</u></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就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之無形資產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216,000元，該等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1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概無就本集團之無形資產計提減值撥備。

## 1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		1,307
期內攤銷	5	(21)
期內獲確認之減值	10	<u>(296)</u>
於2018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990
列作其他流動資產的即期部份		<u>(32)</u>
非即期部份		<u><u>958</u></u>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租賃期為40年，土地使用權證於2049年9月到期。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就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296,000元，該等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1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概無就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963	4,425
應收票據	<u>40,971</u>	<u>73,219</u>
	43,934	77,644
減：減值	<u>(313)</u>	<u>(313)</u>
總計	<u><u>43,621</u></u>	<u><u>77,331</u></u>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一般要求預付不超過120天期限之定期信用證或按金，惟信譽良好的客戶可予記賬。賬期一般介乎7天至4個月。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應收賬款實行嚴格監控，而管理層則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於2018年6月30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不計息（2017年12月31日：除按年利率3%計息之應收票據人民幣72,675,000元外，餘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43,329	8
1至3個月	<u>292</u>	<u>77,323</u>
	<u><u>43,621</u></u>	<u><u>77,331</u></u>

計入上述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撥備為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313,000元之悉數撥備。

##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除外）概況載列如下：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43,621	77,33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附註(a))		58,613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附註(a))		—	11,814
總計		<u>102,234</u>	<u>89,145</u>

附註(a)：

於2018年6月30日，結餘主要指與供應商的交易按金為人民幣56,939,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該日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1,814,000元，並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已於2018年1月1日重新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本集團採納新會計準則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負債概況載列如下：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6	26,773	79,074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附註(b))		76,378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	71,583
計息銀行借貸		228,084	208,975
非流動金融負債		500	—
長期應付款項		—	500
總計		<u>331,735</u>	<u>360,132</u>

附註(b)：

於2018年6月30日，其他流動金融負債的結餘主要指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及其累計應計估計潛在支付款項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應付供應商或承包商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1,480,000元、人民幣28,712,000元及人民幣10,227,000元。就閩家莊礦的輝綠岩採礦許可證而言，餘下三期應付採礦權價款連同相關資金成本到期償付，惟至今仍未支付。鑑於收緊環保措施以及經濟及市場前景不理想，興業礦產管理層一直與相關政府機關溝通，並爭取商議更優惠的付款條款。然而，各方尚未達成磋商結果。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該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長期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已於2018年1月1日分別重新分類為「其他流動金融負債」及「非流動金融負債」。本集團採納新會計準則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

##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55	13,914
定期存款	<u>299,068</u>	<u>359,684</u>
	<b>310,723</b>	373,598
減：受限制之銀行結餘	-	(314)
計息銀行借貸之受限制定期存款	<u>(210,775)</u>	<u>(208,97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b>99,948</b></u>	<u>164,309</u>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人民幣	64,592	5,660
港元	216,443	217,071
美元	<u>29,688</u>	<u>150,867</u>
	<u><b>310,723</b></u>	<u>373,598</u>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	64,592	5,346
港元	5,668	8,096
美元	<u>29,688</u>	<u>150,867</u>
	<u><b>99,948</b></u>	<u>164,309</u>

##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絕大部分採購為至多120天期限之定期信用證。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5,873	77,164
1年以上	900	1,910
	<u>26,773</u>	<u>79,074</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包括應付一間本公司主要股東控股30%之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應付貿易賬款人民幣2,064,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103,000元），該等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信貸期與一間本公司主要股東控股30%之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彼等之主要客戶提供之信貸期相若。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不計息。於2017年12月31日，除按年利率3%計息之應付票據人民幣72,516,000元外，餘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不計息。

##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8月，本集團與停車場業務的非控股股東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停車場業務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0.2百萬港元（折合約人民幣0.2百萬元）。出售已於2018年8月完成，並無產生重大損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18年6月30日以來及截至批准本公告之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其他重大事件。

## 主席報告

中國當前的發展方向是以增加產量、提高生活水平及健康生態系統為特色的綠色發展及可持續發展模式。為應對實施更有力的規定及反污染制度以保護環境，本人已要求管理團隊評估該等新法例及政策推出後的影響，並計劃本集團可能需要的措施及／或調整以適應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

於2018年上半年，閆家莊礦的採礦許可證續期仍為興業礦產最重要的任務。自本人於四月獲委任起，本人已指示興業礦產的管理層密切關注續期申請的進展。據本人了解，興業礦產已積極持續與相關政府機關洽商。然而，由於政府將進一步減少污染的政策作為京津冀地區的目標，多個政府機關正就土地用途調整洽商，而本集團仍待取得該批准。可以預見中國政府機關將需要更多時間及／或進一步資料以考慮及辦理土地用途調整及續期申請，而有關事宜或超出我們的可控制範圍。此外，於2018年亦開展多項大型環保活動，河北省的鋼鐵廠和鐵礦的生產因此受影響。預期本集團將面臨更加嚴格的反污染制度，而興業礦產可能須進一步調整其業務、設施及措施以應對採礦行業的艱辛經營環境，才能恢復對閆家莊礦的平穩運作。

除閆家莊礦外，本集團已開始鐵礦石及煤炭的貿易業務。本集團錄得整體收入約人民幣118.3百萬元，主要來自於貿易業務。此外，我們已經能夠自內蒙古煤礦取得煤炭供應，以擴大貿易業務的產品組合。貿易業務將繼續成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本人期待貿易業務逐步擴大時會為本集團貢獻利潤。

此外，我們繼續物色並評估具潛力的採礦及資源項目，以豐富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增加收入來源及維持可持續發展。於2018年7月，我們已延長內蒙古及蘇里南的潛在採礦項目的排他期，以便有時間更好地了解該等項目及適時就條款進行磋商。我們亦尋求以礦產儲備及資源豐富以及緊鄰終端客戶而聞名的內蒙古及其他地區的其他新投資機會，我們將於適當時候提供有關該等進展的最新資料。

最後，本人由衷感謝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努力。本人代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鄭家純博士於任內對本集團所作出之寶貴貢獻及對董事會之領導致以衷心謝意，並祝願彼之未來事業發展成功。本人亦謹向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和業務夥伴的支持表達衷心的感謝。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市場概況

於2018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8%，表明經濟持續穩定增長。

中國經濟已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需要跨越一些常規性與非常規性關口。在十九大上，習近平主席強調中國對綠色發展的決心，中國必定會以增加產量、提高生活水平及健康生態系統繼續尋求可持續發展之路，習近平主席並重申其「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李克強總理為推廣綠色發展及處理污染問題制定計劃，並為保護環境落實更有力的規定，而當務之急是處理大氣污染。

於2018年7月初，中國國務院提出《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行動計劃」）。行動計劃強調開展大氣污染防治行動的重要性，尤其是以京津冀及周邊地區以及其他重度污染地區為重點，綜合運用經濟、法律、技術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堅持新發展理念、堅持全民共治、源頭防治、標本兼治，堅決打贏藍天保衛戰，實現環境效益、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多贏。根據行動計劃，多項措施將獲推行，包括淘汰如鋼鐵等落後產能行業。必須根除落後產能並嚴控項目數量。

為此，中國政府推出多項具量化指標及時間表的措施，包括優化產業佈局、嚴控資源密集型及高污染工業的產能、加強不受監管零散污染源的綜合管理、進一步控制工業污染以及大力培育綠色及環保產業。

此外，於2018年亦開展多項大型環保活動，河北省及霧霾城市的鋼鐵廠和鐵礦的生產因此受影響。自2018年6月起，中國生態環境部推出首輪全國性環保督察，督促當地政府控制大氣污染。根據過往經驗，督查通常會導致部份營運減產甚或停工。違規者將被嚴懲以確保留住更多藍天。與此同時，中國政府極度重視控制污染源、加強消除污染工業（包括露天礦）產能過剩的措施及採納科學創新的環境監管方式，以達到進一步減少京津冀地區污染的目標。

中國的經濟正朝著優質及高科技方向發展。中國政府貫徹落實鋼鐵行業供給側改革將會導致河北省鋼鐵廠和鐵礦進一步整合及減產，甚至面臨搬遷、停工及倒閉的風險。於2017年，鋼鐵產品的產量及供應整體下降導致鋼鐵價格大幅上升，價格及至2018年上半年仍然處於較高水平。儘管華北礦場於2018年上半年若干期間受高爐運作限制影響，鋼鐵製造商仍得以獲取高利潤率並讓環保規定下的倖存者尚得以完全投入運作。

據報告顯示，儘管鋼鐵價格高企，工業生產前景樂觀及中國在春季的建設活動出現季節性回升，預期將於2018年為價格帶來支持。未來數年，預期價格因需求放緩及供應增加而有所下降。中國的鋼鐵產量亦預期將會隨產能持續下降及治理大氣污染的政策而下滑。預期鋼鐵產量下滑對鐵礦石進口量的影響將被中國鐵礦石生產預期下降所部分抵銷。澳大利亞礦場的中等品位的鐵礦石為中國燒結材料的主要來源。因此，海運鐵礦石價格繼續維持區間波動，而當中大部分交易亦以所評估的礦石品位及雜質含量作為出價基礎。

中國環保政策的發展被指對採礦業（尤其是露天礦）不利，而因應中美貿易摩擦，本集團將緊貼最新經濟發展趨勢以及中國政府對環保、生產安全以及採礦業發展的政策，並考慮其帶來的影響，以在閆家莊礦區建立一個環保礦山，並為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定下方向。

## 業務回顧

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兩項業務，即鐵礦石、其他商品及建築材料貿易業務及閆家莊礦的採礦業務（即鐵精粉業務以及輝綠岩及石材業務）。有賴管理層致力確保長期供應，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於報告期間繼續成為主要收入來源。為使本集團於採礦及資源分部的利益多元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成立了第一家位於內蒙古的附屬公司，並已自內蒙古煤礦取得煤炭供應，此將成為提升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的新收入來源。同時，本集團為閆家莊礦採礦許可證續期申請的審批進度作出最大努力，並以和諧及環保方式發展閆家莊礦，並著重為持份者創建安全的工作環境。然而，儘管業務、經營及經濟環境在未來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及挑戰，本集團管理層仍以和諧的方式致力發展本集團業務。

## 貿易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銷售約0.3百萬噸鐵礦石（去年同期：約0.6百萬噸），並確認來自鐵礦石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的收入約人民幣117.1百萬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89.2百萬元），減少約60%。於2018年6月30日之後，本集團繼續發展貿易業務，並訂立合同以按市價買賣鐵礦石約0.4百萬噸及按市價向客戶銷售煤炭約0.4百萬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專注於自澳大利亞礦場及其長期供應商首長航運獲取主要來自澳大利亞的鐵礦石供應，澳大利亞鐵礦石被鋼鐵廠及若干國有企業的貿易部門廣泛接受。據報告顯示，澳大利亞鐵礦石需求仍然強勁（尤其是來自中國），而儘管中國的鐵礦石港口庫存已處於歷史最高水平，2018年上半年澳大利亞鐵礦石出口總量當中約80%仍以中國為終點站。然而，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本集團鐵礦石交易量下滑，本集團的銷售額相應減少。

此外，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的鐵礦石按在品位及雜質調整後，以較低的價格進行買賣。於報告期間，海運鐵礦石價格繼續維持區間波動，而當中大部分交易亦以所評估的礦石品位及雜質含量作為出價基礎。於2018年上半年，海運鐵礦石價格為每噸60美元至80美元之間，較2017年年初最高價格逾90美元下跌約12%至33%。此外，對品位較低及含有雜質的澳大利亞鐵礦的價格調整上升。2018年上半年中國採購偏好的徹底改變已壓低本集團源自澳大利亞的鐵礦石價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成交鐵礦石平均單位售價為每噸約50美元（去年同期：每噸約70美元），價格下降幅度符合報告期間內的國際鐵礦石市價趨勢及市場調整。

然而，中國鋼鐵廠的利潤仍將是短期內鐵礦石價格走勢的最重要驅動因素，原因是鋼鐵廠利用較高的利潤提振產量。展望未來，中國鋼鐵市場情緒大致不變，預期國內訂單保持穩定。但國內供需將取決於環保限制的影響，且較低的鋼鐵庫存亦將有助支持價格。儘管受到中國鋼鐵廠高利潤率的支撐，但由於政策制訂人士期望打擊污染及提高鋼鐵業的生產力，故中等品位的鐵礦石的結構性偏好將繼續存在。澳大利亞礦場的中等品位的鐵礦石為中國燒結材料的主要來源。隨著鋼鐵價格高企，工業生產前景樂觀及中國在春季的建設活動出現季節性回升，預期將於今年為鐵礦石價格帶來支持。

被客戶廣泛接受的澳大利亞鐵礦石近期將仍為本集團貿易業務的主要產品。實際上，若干澳大利亞鐵礦石項目的投產及項目增加預期將推動產量增加，將在一定程度上緩解市場競爭，並提供更多高品位鐵礦石，這將有助提高本集團未來數年的平均售價。本集團的管理團隊亦將專注於新客戶的發展、業務關係持續及續單，以期使貿易業務重回長期可持續增長。

除鐵礦石貿易以外，本集團亦與其他礦場、貿易商及市場參與者尋求並發展新業務關係以進一步擴大商品供應來源及擴闊收入來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第一家位於內蒙古的附屬公司及貿易部門。此策略發展表明本集團已於以礦產儲備及資源豐富而聞名之內蒙古設立業務據點。據報告顯示，由於2018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增長尚好及水力發電未能實現，燃煤發電穩健增長，預期燃煤發電將繼續增長。這對於動力煤需求而言無疑是個好兆頭，因為發電量佔中國2017年煤炭消耗量的一半以上。本集團於2018年3月訂立一份煤炭採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自煤炭公司指定之煤炭分銷商取得不少於500,000噸煤炭供應。承購煤炭被視為貿易業務之產品組合多元化，並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之機會。

新附屬公司於成立後已開始透過業務探訪及網絡於內蒙古及鄰近省份建立其客戶群。作為新成立公司，於報告期間來自煤炭貿易的收入及利潤並不重大（去年同期：無）。於報告期之後，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同以按市價銷售煤炭約0.4百萬噸，顯示了管理層為擴大本集團的煤炭貿易業務所作出的努力。在過去數年中，中國煤炭行業進行了供給側改革及安全檢查，自2016年起提高市場價格。此外，中國國內動力煤價格自2018年4月起開始回升並保持高位，尤其是近期加強安全檢查及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嚴重打擊中國對海運煤炭的需求。鑒於華北地區對工業、供電及供暖用煤之需求穩定，以及煤礦緊鄰客戶，本集團相信能夠透過煤炭貿易在不久將來能改善其經營及財務表現。

憑藉本集團管理層的不懈努力及透過上述產品多元化及業務合作，本集團相信貿易業務將持續增長，並帶來強勁的收入、利潤及現金流，以支持本集團之長遠發展。

## 鐵精粉業務

本集團透過興業礦產擁有及營運位於中國河北省之閆家莊礦。閆家莊礦為大型露天開採鐵礦及輝綠岩礦。然而，採礦許可證已於2017年7月到期。於2017年，本集團開展續期申請，至今仍在辦理中。於整個報告期內，興業礦產管理層一直就續期與多個中國政府機關密切合作。其中一項方案為調整及縮減閆家莊礦的範圍以保存該地區的自然保護區，並積極響應中國政府的生態和環境政策的方針及發展，此舉可能有助興業礦產減少餘下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有關方案連同政府當地的發展規劃引起土地用途調整，並成為採礦許可證續期的其中一步。興業礦產管理層一直定期聯絡相關政府機關，以期加快有關土地用途調整之評估及審批進程。多個政府機關正就土地用途調整進行洽談，而本集團仍待取得該批准。於本公告日期，續期申請仍在辦理中，本集團並無接獲由相關政府機關發出之任何有關拒絕續期申請或撤回採礦許可證之通知。

於2018年，中國的環保政策出現若干發展，且被認為不利於採礦業，特別是對露天礦而言。行動計劃（如上述）旨在改善中國的整體空氣質素，特別是京津冀地區及受霧霾天氣困擾的若干地區。行動計劃強調控制污染源、加強消除污染工業（包括露天礦）產能過剩的措施及採納科學創新的環境監管方式，以達到進一步減少污染的目標。此外，中國於河北省舉行該計劃下的首輪全國性環保督察。根據過往經驗，督查通常會導致部份營運減產甚或停工。違規者將被嚴懲以確保留住更多藍天。鑑於本集團並未預料到中國政府實行該等更嚴格的環保措施，預期中國政府機關將需要更多時間及／或進一步資料以考慮及辦理土地用途調整及續期申請，而有關事宜或超出本集團的可控制範圍。

除採礦許可證外，興業礦產亦已於過往年度就鐵精粉業務安全生產許可證續期提出申請。由於中國政府正收緊環保措施及有待批准續期，自興業礦產向相關機關遞交所需的審批文件及安全部門代表人士完成現場視察、評估及驗收程序，並確認本集團於往年具備安全生產的資格後，尚未收到有關重續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進一步消息。興業礦產管理層預期政府機關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協調及安排頒發安全生產許可證，而此乃本集團可控制範圍之外。完成續期後，興業礦產將向安全部門及其他監管機關遞交文件，以更新採礦許可證資料。鑑於過往數年重續安全生產許可證一再延遲，興業礦產管理層未能確定興業礦產獲發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時間，使鐵精粉業務及閆家莊礦的未來發展增添不明朗因素。倘續期得以加速，興業礦產管理層將繼續跟進重續安全生產許可證。



此外，興業礦產須解決恢復鐵精粉業務的問題。為促進當地村民以友好方式解決當地問題，興業礦產管理層一直與政府及村民代表進行討論並提出一項獎勵分成建議，讓村民可以自閩家莊礦恢復、順利營運及其長遠表現中獲益。考慮到當地村民之要求，本集團相信，透過加大本集團向當地村民解釋及傳達該建議的力度，該建議獲當地村民普遍接納的機會較高。此外，興業礦產管理層一直探索更多方法及考慮其他合作機會，以幫助閩家莊礦於合適的情況下盡快恢復生產。近期，興業礦產亦注意到，中國政府一直推動發展田園綜合體試點項目。該項目旨在透過企業及當地農村的合作進行大規模全面鄉村規劃、發展及營運，並打造全新的社區及生活方式，讓當地居民有機會參與有關過程並從中獲益。此舉旨在保護生態環境，同時提升農村生產力。就興業礦產所知，閩家莊礦靠近具生態發展及旅遊價值的地區，發展並將「農業－文化－生態－旅遊」經營模式融合至興業礦產的採礦業務可能會為閩家莊礦地區帶來全新營商環境，並可助緩和當地問題及迎合中國政府的綠色發展趨勢。為了以友好方式解決當地問題，興業礦產管理層一直積極與當地村民代表進行磋商，以讓其了解新的生態方案的發展潛力及經濟價值，以便適時評估及調整業務計劃。

鑑於上述情況，閩家莊礦的擴展計劃處於停頓狀態，而本集團並無就鐵精粉業務產生任何重大資本性開支或進行任何重大基建發展。

### **輝綠岩及石材業務**

為把握該地區高速公路及高鐵基建設施的發展帶來的商機，本集團在以往年度在閩家莊礦興建兩座用於生產高速公路用石子及鐵路用道碴的生產設施。

為順應中國環保與減排政策的大趨勢，以建設環保礦山及提高礦產資源利用率為目標，本集團於該等生產設施及其他輝綠岩及石材生產場地均裝置環保設備，以便盡量減少生產過程中對周邊地區產生的不良影響。本集團亦十分注重該等生產設施的安全生產，盡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工作環境。然而，由於環保升級的要求及因災害造成當地村民的新要求及滋擾事宜，本集團已暫停該等生產設施的生產。因此，興業礦產管理層實施若干節約成本措施，從而降低閩家莊礦之營運及行政成本。

誠如「鐵精粉業務」一節所述，採礦許可證已於2017年7月到期，而興業礦產管理層於報告期間一直緊密進行續期事宜。然而，鑑於中國政府實行該等更嚴格的環保措施，預期中國政府機關將需要更多時間及／或進一步資料以考慮及辦理土地用途調整及續期申請，而有關事宜或超出本集團的可控制範圍。

就閩家莊礦的輝綠岩採礦許可證而言，餘下各期應付採礦權價款合共約人民幣21.5百萬元連同相關資金成本已到期償付，惟至今仍未支付。鑑於收緊環保措施以及經濟及市場前景不理想，興業礦產管理層一直與相關政府機關溝通，為求取得更優惠的續期付款條款。其中一項方案為調整及縮減閩家莊礦的範圍以保存該地區的自然保護區，並積極響應中國政府的生態和環境政策的方針及發展，此舉可能有助興業礦產減少上述餘下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有關方案連同政府當地的發展規劃引起土地用途調整，並成為採礦許可證續期的其中一步。多個政府機關正就土地用途調整洽商，而本集團仍待取得該批准。

自2017年底以來，興業礦產為達致環保升級的要求，一直在推進環保升級餘下的未完工程，且其後安排環保部門對閩家莊礦的環境保護措施進行現場檢查。然而，有關工程進展緩慢，且在安排另一次檢查前須先進一步施工及進行整改工程。興業礦產已安排其員工負責該等跟進工程，以達到環保升級圓滿完成的既定標準。此外，興業礦產管理層一直積極與村民代表處理與災害有關之要求，包括疏浚水庫、於當地村莊附近修復或修建擋土牆及堤壩以及維修因災害損壞的道路。本集團相信，透過以友好方式滿足該等要求，村民代表將專注於就獎勵分成建議或生態旅遊業務綜合項目與本集團進行磋商，以達成共識並迅速解決與閩家莊礦有關的爭議等事宜。

然而，鑑於環保規定不斷變更及針對高污染行業政策中的潛在不明朗因素，興業礦產管理層預期可能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努力以處理上述續期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相關政府機關洽談續期方案以及減少餘下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及／或該等價款之支付條款，及取得土地用途調整所需政府批准，以便盡快完成續期程序。

除採礦許可證外，興業礦產亦已於去年就輝綠岩業務安全生產許可證提出申請。由於中國政府正收緊環保政策且有待取得續期批准，自興業礦產向相關機關遞交所需的審批文件及安全部門代表人士完成現場視察、評估及驗收程序，並確認本集團於往年具備安全生產的資格後，尚未收到有關頒發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進一步消息。興業礦產管理層預期政府機關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協調及安排頒發安全生產許可證，而此乃本集團可控制範圍之外。完成續期後，興業礦產將向安全部門及其他監管機關遞交文件，以更新採礦許可證資料。鑑於過往數年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一再延遲，興業礦產管理層未能確定興業礦產獲發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時間，使輝綠岩及石材業務的未來發展增添不明朗的因素。倘續期得以加速，興業礦產管理層將繼續跟進頒發安全生產許可證。

誠如上文所述，除按環保升級進行的工程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性開支或就輝綠岩及石材業務進行任何重大基建發展。

## **其他業務**

### **停車場業務**

此外，本集團附屬公司自2016年起於香港島商業樓宇經營停車場，但由於停車場營運商之間競爭激烈，且營運規模有限，故一直未能擴大停車場業務。於2018年上半年，停車場業務仍然錄得分部虧損。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集團已出售停車場業務，以集中精力管理本集團採礦及資源相關項目。

### **其他採礦項目**

於2018年，本集團就延長中國內蒙古金屬礦及南美洲蘇里南金礦潛在投資之排他期分別訂立兩份補充合作備忘錄。有關該等項目之進一步討論，請參閱「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一節。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該等採礦項目及其他新投資及／或發展機會，為本集團業務組合帶來新業務發展及增長以及長遠為股東創造價值。

## **資本性開支及基建發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資本性開支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指有關環保升級的工程。

## 輝綠岩及石材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進行有關環保升級的工程。

輝綠岩及石材業務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資本性開支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建築成本	<u>0.1</u>	<u>1.0</u>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輝綠岩及石材業務新簽訂合同及作出承擔（包括關於基建項目（道路及鐵路）、轉包協議及購買設備的合同及承擔）約人民幣0.1百萬元（去年同期：無）。預期完成續期後，興業礦產將繼續推進有關建設，以期能適時配合輝綠岩及石材業務的發展。

## 鐵精粉業務

因受徵地糾紛及周邊地區之滋擾，加上2017年7月採礦許可證屆滿，第二及第三階段擴展計劃的餘下建設工程於報告期間暫停，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並無就鐵精粉業務產生任何重大資本性開支或進行任何重大基建發展。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並無就鐵精粉業務新簽訂合同及作出承擔（包括關於基建項目（道路及鐵路）、轉包協議及購買設備的合同及承擔）。預計當閆家莊礦的鐵精粉生產的糾紛及滋擾能緩和時及完成續期後，興業礦產將繼續推進有關建設，以期能適時配合鐵精粉業務的發展。

## 勘探活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閆家莊礦概無進行任何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亦無就任何有關活動產生任何開支或資本性開支。

## 閩家莊礦的生產成本

### 輝綠岩及石材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輝綠岩及石材業務的生產成本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已在銷售成本中確認（去年同期：約人民幣0.4百萬元）。

下表呈報本集團輝綠岩及石材業務於所示期間的生產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處理成本</b>		
— 外包費用	<u>33</u>	<u>200</u>
<b>固定生產成本</b>		
— 折舊及攤銷	7	45
— 拖運	15	91
— 員工成本	2	13
— 其他	<u>2</u>	<u>7</u>
	<u>26</u>	<u>156</u>
輝綠岩及石材業務的總生產成本	<u><u>59</u></u>	<u><u>356</u></u>

### 鐵精粉業務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的鐵精粉生產尚未恢復，因此並無錄得鐵精粉生產成本。

### 鐵礦資源量及儲量估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尚未恢復閩家莊礦的鐵精粉生產，故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按JORC準則編製）與2017年年報所披露者相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如上文所述，續期申請仍在辦理中。鑑於環保要求嚴格及針對高污染行業政策中的潛在不明朗因素，興業礦產管理層預期可能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努力以完成上述續期事宜，及就土地用途調整取得所需政府批准以便盡快推動續期程序。有關續期於「業務回顧－鐵精粉業務」一節中作進一步的討論。

## 輝綠岩資源量估計

採礦許可證已於2017年屆滿及閩家莊礦的輝綠岩生產已於報告期間暫停。於2018年6月30日閩家莊礦的輝綠岩資源量與2017年年報所披露者大致相若。

如「業務回顧－輝綠岩及石材業務」一節所述，續期申請仍在辦理中，餘下應付採礦權價款合共約人民幣21.5百萬元連同相關資金成本已到期償付，惟至今仍未支付。鑑於收緊環保措施以及經濟及市場前景不理想，興業礦產管理層一直與相關政府機關溝通，為求取得更優惠的續期付款條款。然而，各方尚未達成磋商結果。

鑑於環保要求不斷變更及針對高污染行業政策中的潛在不明朗因素，興業礦產管理層預期可能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努力以處理上述續期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相關政府機關洽談續期方案以及減少餘下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及／或該等價款之支付條款，及就土地用途調整取得所需政府批准，以便盡快完成續期程序。有關續期於「業務回顧－輝綠岩及石材業務」一節中作進一步的討論。

## 生產安全及環保

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的工作。訓練有素的員工團隊負責閩家莊礦的生產安全及管理。該團隊持續推廣安全標準及強化環境保護措施，提升本集團之社會責任感及安全意識。於報告期間，閩家莊礦運作並無發生重大安全事故。

考慮到中國內地（特別是京津冀地區）的霧霾天氣的影響，中國政府正制定計劃進一步收緊對露天礦等高污染行業的相關環保措施。為應對該等政策對採礦業務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最新監管規定及變化，並會不時採取適當環保及其他措施以利於閩家莊礦恢復營運及生產。

如上文所述，興業礦產於往年就鐵精粉業務安全生產許可證續期及授出輝綠岩業務安全生產許可證提出申請。鑑於過往數年該等事宜一再延遲，續期或頒發安全生產許可證乃本集團可控制範圍之外，興業礦產管理層將繼續跟進該等進展情況。

此外，興業礦產往年接到環保部門的通知，按要求對閆家莊礦進行環保升級。雖然興業礦產管理層已就環保升級制定初步計劃，可是中國河北省惡劣的天氣及災害令原定之環保升級需延後進行。自2017年底以來，興業礦產為達致環保升級的要求，一直在推進環保升級餘下的未完工程，且其後將安排環保部門進行現場檢查。然而，有關工程進展緩慢，且需進行進一步的施工及整改工程方可安排再次檢查。興業礦產已安排其員工參加該等後續工程，以達到環保升級圓滿完成的規定標準。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收入減少59%至約人民幣118.3百萬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90.9百萬元），主要來自鐵礦石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確保取得澳大利亞鐵礦石的穩定供應，澳大利亞鐵礦石在鋼鐵廠及若干國有企業的貿易部門被廣泛接受。然而，市場競爭激烈，導致鐵礦石交易量下滑，本集團的銷售額相應減少。此外，鐵礦石的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減少29%，反映鐵礦石市價下跌及市場對品位較低的產品及雜質作出的調整。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虧損淨額為約人民幣84.9百萬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8.8百萬元），增加約3.5倍。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83.8百萬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8.3百萬元）。於報告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人民幣2.10分（去年同期：約人民幣0.46分）。

虧損淨額整體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確認閆家莊礦的非流動資產產生的減值（「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8.3百萬元（於附註10、11及12進一步詳述），於報告期間尚未支付的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的估計潛在支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本集團收入整體減少約人民幣172.6百萬元，及並無撥回已於去年同期結算就一項訴訟超額計提之利息及其他成本約人民幣4.8百萬元。

## 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收入減少59%至約人民幣118.3百萬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90.9百萬元），主要來自鐵礦石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確保取得澳大利亞鐵礦石的穩定供應，澳大利亞鐵礦石在鋼鐵廠及若干國有企業的貿易部門被廣泛接受。然而，市場競爭激烈，導致鐵礦石交易量下滑，本集團的銷售額相應減少。於報告期間，鐵礦石交易量減少50%至約0.3百萬噸，而去年同期則為約0.6百萬噸。誠如「業務回顧－貿易業務」一節進一步詳述，本集團供應的鐵礦石平均售價由去年同期的每噸約70美元減少29%至報告期間的約每噸50美元，與報告期間內的國際鐵礦石市價趨勢及市場對品位較低的產品及雜質作出的調整一致。

隨著收入下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毛利整體減少至約人民幣0.4百萬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0.7百萬元），而毛利率略有上升至0.3%（去年同期：0.2%）。

## 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減少59%至約人民幣117.9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為約人民幣290.2百萬元。銷售成本減少與貿易業務鐵礦石的市價及交易量減少一致。

作為國際商品，鐵礦石價格不時受市場波動的影響。本集團採取審慎方式確保鐵礦石供應及於短暫的時間內與客戶確認銷售訂單，而非透過囤積鐵礦石或與其客戶訂立未來合同進行價格投機。這使本集團實現更快的存貨週期，因此，貿易業務的銷售成本下降主要取決於市場趨勢及本集團的銷售收入。

##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14%至約人民幣13.8百萬元，而於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自2017年以來採取措施精簡勞動力及減少興業礦產的經營支出而令員工成本於報告期間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



## 融資開支

於報告期間，融資開支增加14%至約人民幣4.2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人民幣3.7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減少導致賺取的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

## (其他開支)／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開支主要指尚未支付的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的估計潛在支付款項約人民幣7.8百萬元。於去年同期，該等估計潛在支付款項約人民幣5.2百萬元已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中，並抵扣已於該期間結算就一項訴訟超額計提之利息及其他成本撥回約人民幣4.8百萬元。

## 減值虧損

由於可能需要額外時間取得土地用途調整及續期批准導致可能延後恢復鐵精粉試生產，本集團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7.8百萬元、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0.3百萬元。該等減值虧損的詳情進一步載於附註10、11及12。

##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去年就香港利得稅作出超額撥備，故於報告期間並無於香港確認任何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於中國均產生虧損，故並無於中國確認任何所得稅。

此外，於2018年6月30日就於中國及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被認為時機未成熟。有關本集團所得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06.2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6.2百萬元），主要指閩家莊礦的採礦及相關資產，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32%（於2017年12月31日：34%）。於報告期間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7.8百萬元（去年同期：無）。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0。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於2018年6月30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的結餘主要指為獲得貿易業務的煤炭供應及鐵礦石而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約人民幣56.9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結餘被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本集團採納新訂準則的影響詳情載於附註2.2。

##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其他流動金融負債的結餘主要指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及其累計應計估計潛在支付款項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應付供應商或承包商之款項分別約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28.7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結餘被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本集團採納新訂準則的影響詳情載於附註2.2。

就閩家莊礦的輝綠岩採礦許可證而言，餘下三期應付採礦權價款合共約人民幣21.5百萬元連同相關資金成本已到期償付，惟至今仍未支付，其進一步討論載於「業務回顧」一節及附註14。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99.9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4.3百萬元），其中65%以人民幣計值、5%以港元計值及30%以美元計值（於2017年12月31日：3%以人民幣計值、5%以港元計值及92%以美元計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15%（於2017年12月31日：21%）。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乃由於就貿易業務的煤炭供應支付貿易按金人民幣50百萬元。本集團亦會就其他新的貿易融資之融資額與銀行進行磋商，以支持日後貿易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現金淨額狀況（按總現金及銀行結餘減總借貸計算）約人民幣82.6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4.6百萬元），而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1.3，均被視為穩健及強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支付約人民幣0.1百萬元，用於就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結清款項（主要與環保升級相關工程有關）（去年同期：約人民幣0.7百萬元）。

##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以淨負債額狀況（按總借貸減總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除以其權益總額計算。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人民幣301.2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86.1百萬元）。

由於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現金淨額狀況分別約人民幣82.6百萬元及人民幣164.6百萬元，故於該等日期不被視為有任何淨負債情況。

## 貸款、債務狀況及到期日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有抵押銀行借貸為250.0百萬港元（折合約人民幣210.8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250.0百萬港元，折合約人民幣209.0百萬元）。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合共250.0百萬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折合約人民幣210.8百萬元及人民幣209.0百萬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借貸到期日須受銀行要求償還之優先權規限。

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動用由銀行提供的貿易融資之融資額，主要包括信用證及票據貼現。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動用貿易融資之融資額約7%（於2017年12月31日：無），包括預支貼現至銀行票據約人民幣17.3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無）。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租賃土地或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或銀行融資的抵押。

## 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定期存款合共250.0百萬港元（分別折合約人民幣210.8百萬元及人民幣209.0百萬元），已用作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

##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設有融資及財務政策，以監察其資金需求及對持續流動資金作出檢討。此作法考慮其金融工具之到期情況、金融資產及經營業務預期現金流。本集團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借貸、貿易融資及財資信貸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為閩家莊礦之資產及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而本集團之貿易業務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面臨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貨物銷售及採購以及其他交易。於兩個期間，本集團分別約99%及99%的銷售及採購以及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12%（於2017年12月31日：約40%）乃以外幣（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於報告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波動導致確認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0百萬元（去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3.8百萬元）。

鑑於本集團業務及產品多元化，管理層將密切留意人民幣匯率及市場利率變動，並於適當時候考慮重新安排融資來源及存款組合。

##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設有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鐵精粉業務」分部、「輝綠岩及石材業務」分部、「貿易業務」分部及「停車場業務」分部。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117,085	289,195
鐵精粉業務(附註)	—	—
輝綠岩及石材業務	83	488
停車場業務	1,155	1,204
	<u>118,323</u>	<u>290,887</u>

附註：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尚未恢復閩家莊礦鐵精粉業務試生產，「鐵精粉業務」分部於報告期間並無錄得收入（去年同期：無）。

此外，在兩個期間內，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本集團按地域分部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	92,615	160,570
中國內地	25,708	488
北美	–	86,906
亞洲	–	42,923
	<u>118,323</u>	<u>290,887</u>

有關本集團分部資料及分部業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及有關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業務表現的進一步論述載於「市場概況」及「業務回顧」兩節。

###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595	38,595
– 成立時對一間聯營公司之出資	–	1,500
	<u>38,595</u>	<u>40,095</u>

本集團擬透過內部產生的資金為該等資本性開支撥資。

## 報告期後事項

如上所述，由於停車場經營者之間競爭激烈及經營規模有限，本集團未能擴展停車場業務，及於報告期間停車場業務之經營一直錄得分部虧損。

於2018年8月，本集團與停車場業務的非控股股東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停車場業務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0.2百萬港元（折合約人民幣0.2百萬元）。出售已於2018年8月完成，並無產生重大損益。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2018年7月，本集團就內蒙古金屬礦之探礦權及蘇里南金礦之採礦權訂立兩份補充合作備忘錄，以將該等採礦項目的排他期延長至2019年6月30日。

此外，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0月訂立的協議（「合營協議」），一間新的中外合資企業（「合營公司」）於2018年3月成立，以開展商業活動及營運，旨在為中國的生態修復及綠化服務作出貢獻。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透過內部資源補足其註冊資本之份額。

本集團將繼續主要使用內部資源探索、評估及可能會繼續把握該等及其他新採礦及／或投資機遇（如適用），以期長遠為股東創造價值。

於報告期間，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合共聘用87名（於2017年12月31日：80名）僱員，惟不包括計件工資制的人員以及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工作人員。

受到各不利因素（包括續期事宜及災害）所影響，鐵精粉業務仍未能恢復運作，且環保升級進展緩慢。興業礦產管理層實施若干節約成本措施，並已通知當地的生產、營運及銷售部門的僱員暫停工作，直至另行通知，從而降低興業礦產之營運及行政成本。部分僱員因合同到期或其他原因而離開本集團。興業礦產管理層將審時度勢，並適時有序地安排合適僱員恢復工作。

本集團會按照其發展策略制定人力資源分配及招聘計劃。僱員薪酬待遇會參考工作性質（包括地理位置）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亦會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此外，本集團鼓勵其僱員按其崗位的工作性質及須具備的若干專業資格而接受各類型培訓（如有關不同專業知識的講座及培訓），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及／或講座津貼以確保僱員獲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年度薪金組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乃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檢討及釐定。董事酬金將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

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該等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組合之推薦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亦須負責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自身之薪酬。

##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2011年首次公開發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052百萬元。於2018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情況載列如下。

經修訂 所得款項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所得款項淨額 已動用			未動用	
	於報告期初 人民幣百萬元	於報告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於報告期末 人民幣百萬元	於報告期末 人民幣百萬元	
發展於閩家莊礦的鐵精粉業務、證券及理財投資業務、 債務投資及融資業務及貿易業務	463	463	–	463	–
發展輝綠岩業務、貿易業務及營運資金 (附註)	173	95	78	173	–
償還股東貸款	105	105	–	105	–
營運資金	32	32	–	32	–
一般營運資金、收購、財務管理及其他新業務	279	279	–	279	–
	<u>1,052</u>	<u>974</u>	<u>78</u>	<u>1,052</u>	<u>–</u>

附註：這些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於報告期間主要用於就煤炭供應支付按金及為貿易業務進行採購。

\* 於2016年，本公司已批准重新分配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2018年3月，董事會已決議進一步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的公告。

## 展望和未來計劃

於2018年及可預見將來，本集團業務發展依然存在挑戰及不明朗因素。近日，中美貿易摩擦對全球政治、商業及經濟前景引發更多不確定性。

採礦許可證續期及閆家莊礦恢復營運及生產仍舊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然而，中國政府嚴格執行環保政策的新規定，或令本集團須適時考慮調整其興業礦產的計劃。

此外，本集團將於2018年下半年繼續發展及拓展貿易業務。本集團在淡季成功取得煤炭供應，預期煤炭貿易有助本集團於內蒙古拓寬客戶群及不斷建立聲譽，故本集團可逐步增加業務量及實現更高利潤率。

最後，本集團將於可預見將來審慎捕捉中國及海外的併購及其他合作或投資商機。然而，項目進展須視乎磋商、項目具體情況及政治、市場和經濟狀況的未來變化而定。本集團致力於該等回報豐厚之投資機遇出現時把握機遇，為本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矢志奉行高水平企業管治，故於報告期間內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在適當情況下採納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內並無重大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行為。

本公司會持續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本身之業務操作及發展，並不時審閱及改進有關常規，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規管，務求與國際水平之最佳常規看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設有行政總裁一職，而該職能由執行董事分擔。

有關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投資者關係」項下的「企業管治」一節。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外部及內部審核。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主席）及冼易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胡偉亮先生，均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以及商業、投資、財務報告及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一同審閱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當中包括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審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登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此中期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 詞彙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17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去年同期」	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災害」	指	於2016年7月底，中國河北省廣泛地區遭受暴雨侵襲，引致洪水氾濫及山泥傾瀉，造成人口及經濟損失及業務中斷
「環保升級」	指	按照當地環保部門的要求，對閆家莊礦之高速公路用石子和鐵路用道碴生產線進行提升，加強環保措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或「港元」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古」	指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於2011年7月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
「JORC」	指	澳大利亞礦冶學會(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
「JORC準則」	指	由JORC公佈(經不時修訂)的《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儲量及礦石儲量的報告規則》(2004年版)
「土地用途調整」	指	覆蓋閆家莊礦區域之林業生態規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採礦許可證」	指	興業礦產有關閆家莊礦之鐵礦及輝綠岩採礦許可證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第二階段」	指	本公司的三階段擴展計劃的第二階段，旨在將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提升至每年總量7,000,000噸，以達至每年生產約1,770,000噸鐵精粉
「第三階段」	指	本公司的三階段擴展計劃的第三階段，旨在將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提升至每年總量10,500,000噸，以達至每年生產約2,655,000噸鐵精粉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續期」	指	採礦許可證續期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安全部門」	指	授出鐵礦開採及輝綠岩產品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相關政府機關
「首長航運」	指	首長航運貿易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噸」	指	相等於1,000千克
「噸／年」	指	每年的噸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興業礦產」 指 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閆家莊礦」 指 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閆家莊礦，位於中國河北省臨城縣郝莊鎮石窩鋪閆家莊採礦區的露天鐵礦及輝綠岩礦

承董事會命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天龍

香港，2018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天龍先生、李長法先生及陸禹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偉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輝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冼易先生。